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劉易鑫

被　　告　步聖惠

　　莊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6,8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步聖惠邀同被告莊文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4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並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6年12月28日止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算。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利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本金或應繳利息，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

付違約金。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步聖惠自114年1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26,88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莊文豪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理紀錄、催告書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(參本院卷第15至48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

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被告步聖惠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莊文豪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其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編號	本金餘額	利息起迄日	利息年利率	違約金
1	661,512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28日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65,369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合計	826,881元			